

## 6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投标文件格式八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州中医医院)的(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强脉冲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673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0.19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仲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7日



注: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;

2、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,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;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中医医院）的（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1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

2、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，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中医医院）的（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脉冲光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上海仲连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.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58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仲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